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87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葉純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貳仟捌佰玖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陸佰柒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0年12月16日、112年2月23日、112年9月20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（第3條）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（第14、15條）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（第22、23條）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202,895元，及其中本金199,050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

01 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  
02 予陳明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9 狀申請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